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8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裁决为终审裁决结果。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28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28名原告对公司提起的28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关于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61、2016-063、2016-06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28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关于本案裁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上诉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1	张万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2	宋长禄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王金香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张万胜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韩孝林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姚忠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王同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8	王志田、杜文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9	沈学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蔡苍运、李玉玲、王淑兰(蔡宝平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庆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12	刘祥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3	贾炳礼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4	孙树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张丽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6	张庆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7	沈学昆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8	孙树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 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	何凤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1	王兴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2	刘明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3	吴庆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3、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吴庆云承担。
24	刘世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决、依法改判。 2、对一审未予准许申请笔迹鉴定，以确认被上诉人伪造200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签到表事项，请求天津市二中院准许上诉人申请笔迹鉴定，以查明被上诉人伪造2002年两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本案的诉讼费用、笔迹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25	刘元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6	薛崇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7	刘世柱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8	薛建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4856-4862，共计 7 份；
- 2、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455、4457-4460、4462、4463、4474、4476、4479、4845-4850、4852-4855、4863，共计 21 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